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量人員



廉 政 倫 理 電 子 書

序言

本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為國家測繪專責機關，國土測繪成果是政府推動建設、災害防救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基礎，土地測量、地籍重測及鑑界均攸關民眾權益甚鉅，測量人員肩負此重責，應謹守專業與倫理守則，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方能贏得民眾之信任。本中心近幾年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行政透明措施，例如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等，除提升機關專業形象，也強化民眾對測量人員之信心。

為持續深化廉潔誠信意識，本中心依據內政部「攜手倡廉齊心反貪」反貪活動實施計畫，以測量人員廉政倫理為主題，編製本客製化電子書，共分三篇。第一篇廉政指引，以情境問答輯方式摘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重要廉政規範，強化廉政倫理知能；第二篇廉政漫畫，以內政廣播劇為素材研編漫畫，透過角色間對話與互動，闡述重要廉政概念；第三篇廉政案例，蒐集司法實務上常見廉政案例，依其類別區分偽造文書、洩漏公務機密（個資）、收受賄賂、詐領小額款項、採購違法及其他違失行為等案例，輔以廉政倫理叮嚀及案例參考法規，避免測量人員執行職務不慎誤觸法網。

期許未來，本中心將持續以創新、專業、清廉、效能之服務願景，落實行政透明措施及各項廉能政策，為國土測繪業務奠定廉潔基石，並使測量人員廉潔觀感更加提升，更獲得民眾信賴與支持。

目 錄

第一篇 廉政指引	4
第一章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第二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
第二篇 廉政漫畫	16
第三篇 廉政案例	23
第一章 偽造文書案例	24
廉政案例概述	
一、囑託勘驗筆錄偽造簽名	
二、地籍調查作業盜用印章	
三、測量助理甄試偽造文書	
廉政倫理叮嚀	
案例參考法規	
第二章 洩漏公務機密（個資）案例	29
廉政案例概述	
一、為仲介業者查詢地政資料	
二、為開發業者查詢地政資料	
三、為徵信業者查詢地政資料	
廉政倫理叮嚀	
案例參考法規	
第三章 收受賄賂案例	35
廉政案例概述	
一、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行賄	
二、為加速辦理複丈作業收賄	
三、收賄解決地籍圖偏差情形	

廉政倫理叮嚀

案例參考法規

第四章 詐領小額款項案例 42

廉政案例概述

- 一、未實際出差申領出差旅費
- 二、詐領公務車油料及維修費
-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規費

廉政倫理叮嚀

案例參考法規

第五章 採購違法案例 48

廉政案例概述

- 一、洩漏廠商領標投標訊息
- 二、採購收賄指定特定廠商
- 三、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廉政倫理叮嚀

案例參考法規

第六章 其他違失行為案例 55

廉政案例概述

- 一、接受招待出入不妥當場所
- 二、酒駕肇事涉犯公共危險罪
- 三、經營商業違反服務法規定

廉政倫理叮嚀

案例參考法規

第一篇 廉政指引



第一章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

Q：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測量人員如何處理？

A：測量人員對該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情境模擬】

王老先生名下有一筆土地種植哈密瓜，近來因鄰地地主陳老闆欲賣出土地申請土地鑑界，鑑界結果與現況有出入，王老先生與陳老闆時常發生爭執，雙方對界址認定不一致而訴諸法院，確認界址之訴，申請法院鑑測。經○○機關派員鑑測結果發現，是陳老闆佔用到王老先生的土地，結果對王老先生較有利。而王老先生為感謝○○機關承辦測量人員的辛勞，遂贈送自家種植的水果哈密瓜禮盒5盒表達感謝。

【解析】

- 一、先行判斷是否確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若確有利害關係者，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除非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否則均不能接受。
- 二、本案之送禮行為雖於法院鑑測完成後，但由於該案涉及土地界址爭執之雙方，收受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可能影響其日後提供資料或出庭說明之公正性，因此測量人員不得受贈。

Q：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測量人員可以收受嗎？

A：測量人員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得受贈之。受贈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情境模擬】

○○機關辦理某鄉之地籍圖重測業務，某次測量人員率隊前往測區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正值地方選舉期間，鄉長特別熱心招呼測量人員，由於熟識當地溫泉民宿老闆，為幫忙拓展地方觀光，鄉長特別贈送測量人員每人3張400元泡湯體驗券共12張（價值共計新臺幣4,800元）。

【解析】

- 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本案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故測量人員如接受饋贈，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測量隊長），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室。
- 二、測量人員對於非親屬或非經常交往之朋友所為之餽贈，宜考量對方之用意及動機，事先評估如果受贈之，在外觀上是否會被誤解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嫌，避免違反測量人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之要求。
- 三、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

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例如測量人員與施測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Q：測量人員可否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A：測量人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除非符合例外情形始可參加。

【情境模擬】

海老闆為○○機關發包之某○○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得標廠商負責人，在某次驗收合格後，電話聯絡承辦人測量技士，表示為感謝於整個勞務採購期間的辛勞以及驗收順利通過，邀請測量技士及該案監審人員一起參加該廠商舉辦之年終尾牙至海鮮餐廳享用美味的料理。

【解析】

- 一、先行判斷是否確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若確有利害關係者，不能參加該次邀宴。對本案測量技士而言，海老闆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故原則不得參加該飲宴應酬。
- 二、另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機關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不妥當場所（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服務生陪侍之場所、有色情營業之場所、賣淫場所、色情表演場所、賭博場所等）。
- 三、符合飲宴應酬之例外情形：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如屬於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或「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Q：測量人員遇違反法令之請託關說時，如何處理？

A：除秉公依法行政外，在程序方面，應於接受請託關說3日內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情境模擬】

○○機關辦理地籍重測，因測區屬地籍紊亂之偏鄉，部分地主不服重測公告成果，紛紛尋求地政事務所居間調解及協調，並引發地方民意代表前來關切，其中某地主老黃即找到了某重量級民意代表，表達重測錯誤請託再鑑界，並向地政事務所及測量隊辦公室施壓，要求僅針對某幾筆地號土地（包含老黃之土地）辦理重新鑑界，並請多關照其選民老黃。

【解析】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本案民眾老黃及民代之請託行為已構成「請託關說」，測量人員若違反程序便宜行事可能構成違法。

- 二、測量人員應依法行政，因此遇到不循法定程序、違背法令之請託關說事件，除仍應遵守法規規定執行該項業務，為確保自身權益，應於接受請託起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第二章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Q：○○中心測量隊隊長是否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A：否。

【解析】

- 一、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之範疇，包含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及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二、以○○中心為例，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為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政風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

Q：○○中心長官是否能安排其子女，任職於該中心或所轄各測量隊，擔任約僱人員或行政助理？

A：否。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

【解析】

- 一、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二、假借職權圖利，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Q：民意代表請託受其監督之○○機關，讓胞弟於測量助理甄試口試順利過關錄取，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禁止請託關說）

【解析】

- 一、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或配偶、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二、違反禁止請託關說圖利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機關遇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Q：○○機關採購業務主管之妹婿開設公司，該公司是否得參與○○機關辦理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案？

A：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仍得參加。例外規定有：該採購案是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之採購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緊急特別規定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採購業務主管或其妹婿參與○○機關採購招標前，

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並於決標後，主動公開採購業務主管與得標廠商之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及事前揭露事後公開義務）

【解析】

-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屬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屬獲取利益，禁止目的在避免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固為本法原則禁止。
- 二、本法107年修正增訂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另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機關之採購交易金額在一定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整年交易金額未逾10萬元，亦符合例外允許規定。

Q：○○機關公職人員就年終考績評定（初核、覆核）流程，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年終考績評核時，是否均有自行迴避之義務？

A：是。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屬非財產上之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義務)

【解析】

- 一、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三、機關人員年終考績係由主管初評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送機關首長覆核，實務上不論是考績委員或機關首長多會尊重單位主管初評結果，主管初評成績對最終考核成績具有實質影響力，所以公職人員仍需予以迴避。另外考績委員會雖採合議制，考績委員對考績會案件具有表達同意或否決意見權利，當遇涉及自己或關係人之案件時，仍須主動迴避。

第二篇 廉政漫畫

內政廣播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路發資訊有限公司?麻煩等一下,我問一下我先生。

2



陳太太!有您的包裹,寄件人是一路發資訊有限公司,麻煩您簽收一下...

1



♥ 好像是高級洋酒禮盒喔~~

老公~郵差送來一個包裹!可是我不認識什麼一路發啊,是你業務往來對象嗎?

3



對!老婆~快,郵差還在嗎?趕快退回,這不能收...

一旦收了,你老公我就要丟飯碗啦!

!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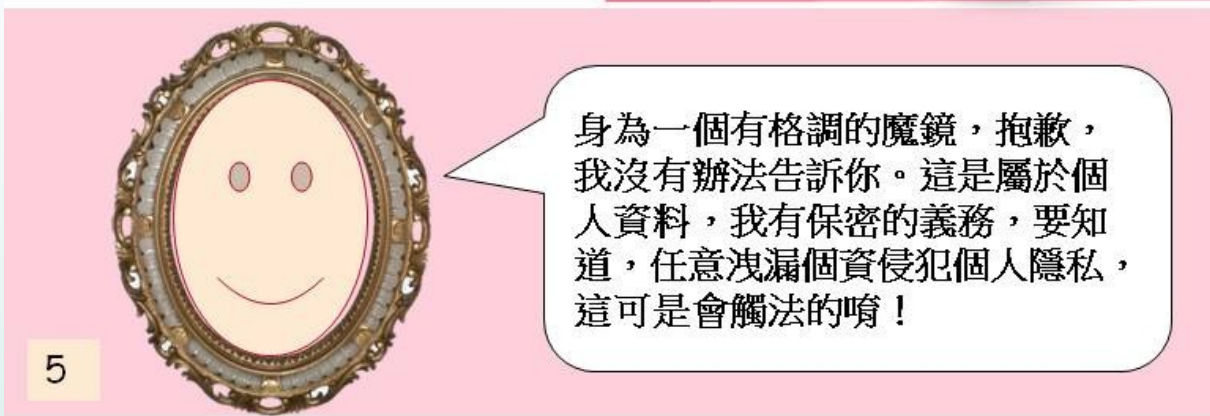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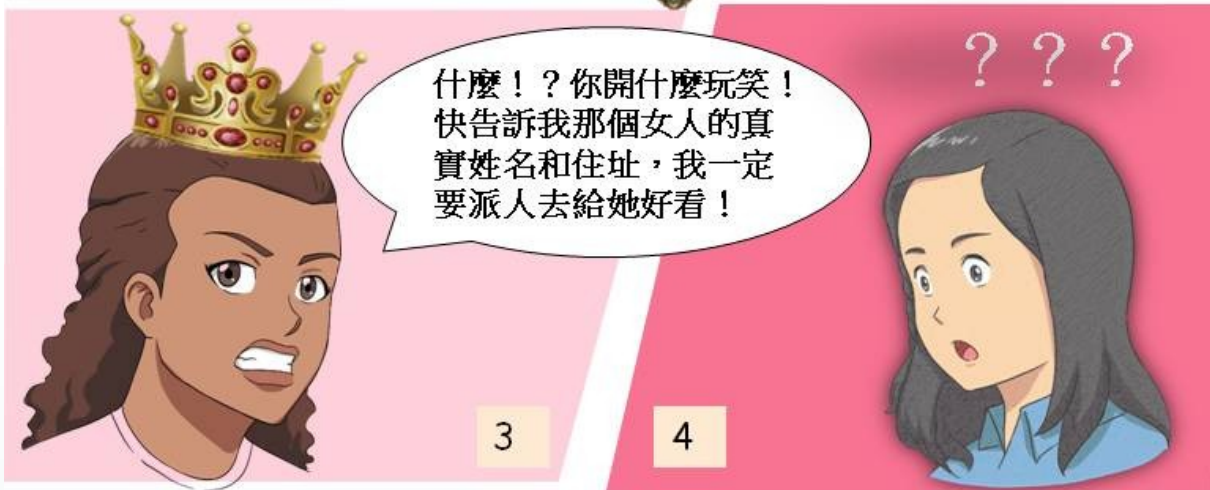
還好,不然跳到黃河也洗不清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公務員和他的配偶,是不能收受相關業務往來對象的禮物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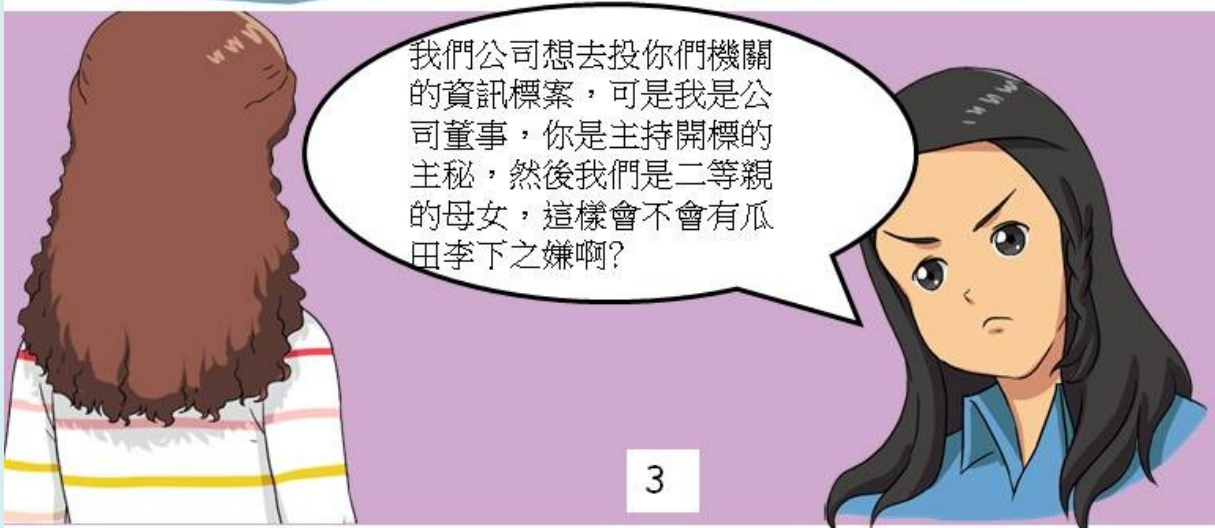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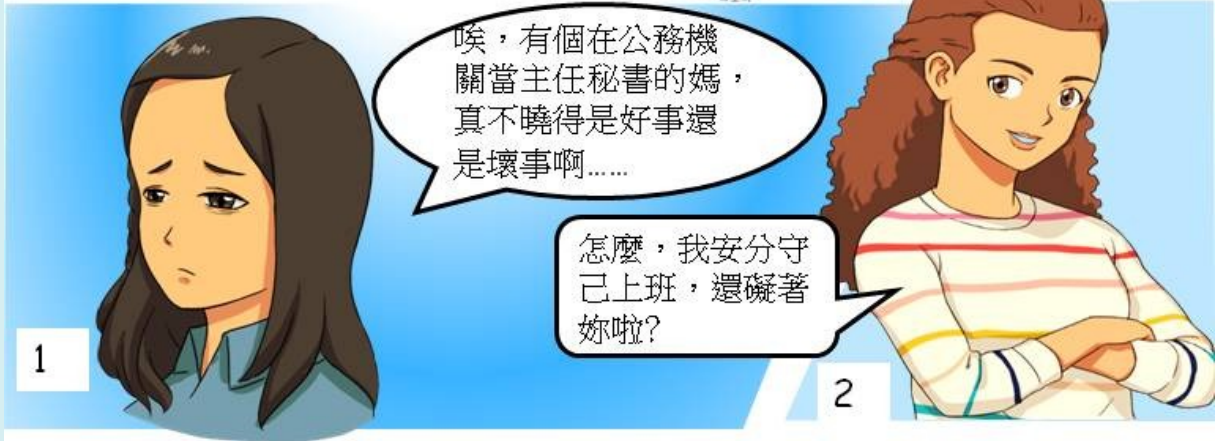
5

內政廣播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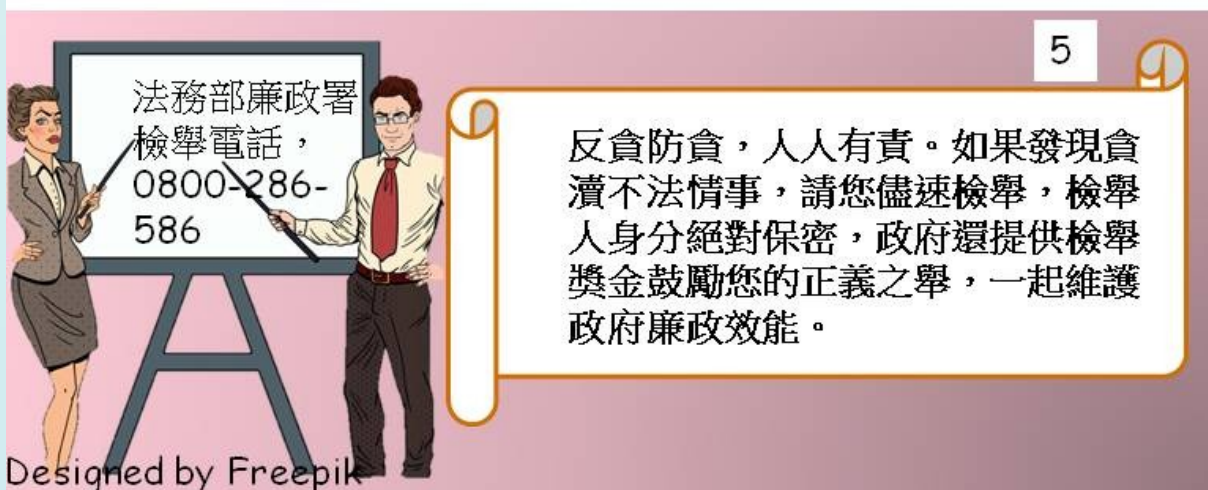
內政廣播劇(利益衝突迴避)



內政廣播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篇)



內政廣播劇(檢舉獎勵保護)





第三篇
廉政案例

第一章

偽造文書案例

廉政案例概述

一、囑託勘驗筆錄偽造簽名案例

A法院為審理某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件，囑託B地政機關派員於○年○月○日○時○分，至○市○區○路○段○號會同A法院法官實施現場測量。B地政機關指派甲員工擔任領組進行測量工作，並率同乙、丙員工協助測量。勘驗當日，甲、乙因故未能抵達上址，僅丙到場。經勘驗結果，現場因無確切界址及地上物，故無法測量；惟甲並未授權丙代為簽名，丙卻於當日之法院勘驗筆錄上簽署甲之姓名。

本案經法院判決丙偽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二、地籍調查作業盜用印章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負責○縣○鄉○段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作業。乙係該重測區內之○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接獲通知於○年○月○日○時○分至該土地指界；乙因故無法前往，遂出具委託書委託丙親友代為指界。當日到場之丙不認同協助指界結果，而不願意於地籍調查表上蓋章；惟甲卻向未經乙授權之丁親友拿取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乙前揭出具之委託書受託人欄上盜蓋丁之印章，將受託人由丙偽造成丁，並接續盜蓋丁之印章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簽章欄上，並註記「以上所載界址標示結果經指界人確認無訛」等不實文字，而將偽造後之委託書、地籍調查表等文書逐級陳判。嗣乙就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提出陳情後，甲為掩飾上開偽造犯行，除重新製作地籍調查表外，並將偽造之委託書、

地籍調查表等文書予以毀棄。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

三、測量助理甄試偽造文書案例

A地政機關為辦理測量助理甄選，原僅以面試方式甄選，嗣因匿名人士陳情請求公正辦理甄試，A地政機關及上級機關乃決定改採筆試及面試方式甄選，並指派甲員工負責筆試考題之命題及閱卷工作。筆試及面試於○年○月○日○時至○時舉行，筆試結束後，試務人員將考卷全部彌封，送交甲閱卷。甲認為報考甄選之乙、丙2位考生已於地政機關工作多年，熟知地政業務，如錄取他們有助業務推行，故以透光方法得知彌封考卷之考生姓名，將乙、丙2位考生之考卷答錯部分改為正確答案，據以核給分數。嗣後試務人員開啟考卷查看分數，發覺乙、丙2位考生之考卷答案遭人抽換、更改情事。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經所屬主管機關移送懲戒判決，降一級改敘。

廉政倫理叮嚀

一、妥慎處理公務文書，避免誤觸法令規範

按「文書處理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

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依「文書處理手冊」第20點第8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以明責任。為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明定偽造（變造）私文書、公文書、特種文書；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署押；公務員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之處罰規定，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一切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合法性，以免誤觸法網。

二、踐行行政作業程序，減少土地界址糾紛

地籍圖重測應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9條：「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第82條：「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及第84條：「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地籍調查表係測量及判定界址之依據，地籍調查人員應依法行使職權，將特定土地調查結果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減少土地界址糾紛。

案例參考法規

【刑法】

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218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219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章

洩漏公務機密 (個資) 案例

廉政案例概述

一、為仲介業者查詢地政資料案例

甲係A建管機關員工，負責土地管理相關業務；其乙友人係不動產仲介業之營業人員，從事介紹放款、法拍屋、土地相關業務。甲受乙之請託，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將乙告知欲查詢之土地地號或建物地址，由甲登入地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其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後，以傳真或親自交付之方式提供予乙。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二、為開發業者查詢地政資料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負責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土地權利異動之複核、異動完成及繕狀等業務。甲之乙親友為B開發公司實際負責人，於○年至○年向○縣政府申辦○縣○鎮○自辦市地重劃案。該案重劃土地分配之土地登記作業結束後，甲於辦理土地權利異動校對作業時發現，○縣○鎮○段○地號土地移轉登記及出售相關訊息；乙輾轉得知此事後，致電甲詢問土地移轉細節，並請甲繼續了解該土地後續出售詳情。嗣甲利用其職權登入地政系統地籍資料庫，清查前揭土地所有權異動資訊後，以電話及通訊軟體將前開資訊洩漏予乙知悉。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

三、為徵信業者查詢地政資料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掌管地籍資料之管理、維護及報表製作，並指導民眾申領所需地籍資料；乙為B徵信公司實際負責人，與甲相互結識。○年○月至○年○月間，乙為替客戶代查地籍資料，與甲約定每查1件給付一定金額為報酬，由乙告知不特定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及門牌地址，甲再利用職權查出該門牌地址之土地及建物資料，進而代申請土地或建物之登記簿謄本，使乙得以交付其客戶以牟利。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為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2年，減為有期徒刑7月，褫奪公權1年，所得財物新臺幣3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廉政倫理叮嚀

一、依法負有保密義務，慎防洩密情事發生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明定公務員之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課予應負之責任。常見違反保密義務而觸犯之法令為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該條文所謂「應秘密」者，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刑事判決，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

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二、依規應用地政資訊，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依「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所提供之地政資訊僅供公務使用，不得任意提供私人用途使用。因地政資訊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故應用地政資訊須遵守同法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倘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違反前揭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依同法第41條規定，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參考法規

【刑法】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三章

收受賄賂案例

廉政案例概述

一、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行賄案例

甲係○縣○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因重測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經○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惟甲不服裁處結果，亦未依法提起訴訟，故○縣政府僅能依調處結果執行。嗣甲接獲「○縣政府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得知A地政機關指派乙員工於○年○月○日至本案土地現場辦理指界，甲為求A地政機關指定其主張之地界，將訴求寫於紙條，併同1萬元現金裝入白色信封內，未於信封彌封並寫上「申請書」3字，再攜帶至A地政機關，當面交予乙，並陳稱：看裡面就知道了等語後，旋即離去。乙思及該信封可能與重測界址有關，且信封隱約透出紙鈔字樣，遂會同主管拆封發現甲交付之現金1萬元，隨即於翌日通報法務部廉政署。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扣案之白色信封、紙條及現金1萬元，均沒收。

二、為加速辦理複丈作業收賄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乙、丙分別係B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職員。乙居間處理○市○區○段○地號土地之買賣，惟於辦理登記過戶前夕，始發現漏未辦理該土地複丈作業，乙旋即指示丙前往A地政機關申辦上開土地複丈作業；惟A地政機關收件人員表示申請測量案件較多，須至○年○月○日始得辦理。詎料乙為加速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指示丙向A地

政機關承辦土地複丈作業之甲轉達：「倘其提前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則願給付4,000元加班費」之意思，甲允諾提早於○年○月○日辦理。嗣甲依約於當日會同不知情之同事前往上開土地辦理複丈，丙則將裝有4,000元現金之信封袋交付予甲。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6月，緩刑4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犯罪所得4,000元沒收；另乙、丙涉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部分，業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收賄解決地籍圖偏差情形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負責辦理並複核檢查關於土地複丈、辦理地籍測量、建築改良物測量等內、外業務。乙為B建設公司負責人，以本人及B建設公司名義於○市○區○段○地號土地興建連棟式透天厝，為使建物買受人擁有獨立之土地所有權以利於建案銷售，乃於請領建造執照前於○年○月○日向A地政機關申請將總建築基地○地號土地，依建築師繪製之建物平面配置圖分割為數筆地號土地。嗣該建案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後，乙以B建設公司之代理人名義向A地政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暨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惟A地政機關承辦人員發現，該建案房屋實際坐落土地位置與○年土地分割後之地籍圖偏差，建物佔用基地內相鄰地號之情況，致無法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平面位置。乙為避免建物第一次測量及保存登記案件因此事延宕，影響建案銷售

，造成公司資金壓力等不利因素，經由他人引薦與甲結識，行求甲設法解決前開地籍圖偏差情形。嗣甲以內部簽文方式，調整更正地籍圖及各該建號土地面積使其符合建案房屋現況，乙則請託他人轉交20萬元作為報酬。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4年，犯罪所得20萬元沒收；經所屬主管機關移送懲戒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廉政倫理叮嚀

一、踐行廉政倫理規範，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16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明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及廉潔操守。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界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及「請託關說」等用詞之意涵及範疇，明列「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限制及處理程序，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報備程序，以保護自身權益，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二、謝絕不當饋贈財物，區辨圖利便民界線

按「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前段所明

定，前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依同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倘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則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賄賂罪。又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常見是否為「圖利」或「便民」之疑義，應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圖利罪構成要件，係以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判斷標準，故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之裁量，未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並不構成圖利罪。

案例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四章

詐領小額款項 案例

廉政案例概述

一、未實際出差申領出差旅費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明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實際並未前往出差地點，卻把事前填寫之出差請示單交由不知情之乙員工，將不實之出差時間、地點及旅費填載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再送至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後，將出差旅費如數支付予甲。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

二、詐領公務車油料及維修費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保管公務機車及車隊加油卡，以辦理測量、勘查土地及地價等外業使用。詎料甲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擅自將公務機車及車隊加油卡交由其不知情之乙、丙兒女作為代步工具，並持車隊加油卡加油，使A地政機關誤認油料費用均係公務使用而支付款項。另甲向B、C機車行索取不實維修品項及單價之收據，黏貼於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於「請購人」、「保管人」及「驗收或證明」欄用印後，向A地政機關申請核銷維修費。嗣乙於外縣市騎乘該公務機車，因違規行駛遭警察機關逕行拍照舉發，並將違規通知單寄至A地政機關，甲隨即繳回公務機車、油料費及維修費，並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緩刑5年，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褫奪公權2年。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規費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負責核發地籍謄本、核算規費，製作收據後交由申請地籍謄本之民眾至收費櫃檯繳納規費等工作。詎料甲於○年○月至○年○月間，利用資通系統列印收據之漏洞，登入系統輸入較低之不正確金額產生三聯收據，再利用PDF修改程式，將其中之收執聯修改為正確金額，並主動向申請地籍謄本之民眾收取規費後，以較低之不正確金額繳交予不知情之櫃檯人員，再將正確金額之收執聯交由民眾收執。另利用櫃檯人員不在場或不注意時，向民眾收取規費，惟未登入系統輸入繳費金額，而係以先前使用過之收據舊檔，以PDF修改程式修改應繳金額，僅列印出收執聯後交由民眾收執，甲再將民眾之申請書逕予銷毀，據以詐取規費。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小時，褫奪公權2年。

廉政倫理叮嚀

一、誠實申領小額款項，型塑機關廉潔文化

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為公務員服務法

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所明定。申領加班費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1點：「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申領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及第4點：「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申領休假補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等已有明確規範，申領加班費、出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應覈實辦理，避免一時失慮而觸法。

二、誠信辦理經費核銷，確保公帑合法支出

按「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所明定。為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記明「（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二）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必要時，應加註廠牌或規格。（三）開立日期。（四）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但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記明。」所定事項，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以確保公帑合法支出。

案例參考法規

【刑法】

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章

採購違法案例

廉政案例概述

一、洩漏廠商領標投標訊息案例

A地政機關於○年○月間辦理○○採購案件，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採購案件承辦人為甲員工。乙係B公司負責人，有意投標是項採購案件；惟因經營之B公司不符合投標資格，乃向丙經營之C公司借用其名義投標。乙為探知廠商投標情形，遂透過關係向甲詢問而得知廠商領標、投標情形。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乙犯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丙犯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8月；C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

二、採購收賄指定特定廠商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負責辦理工程採購，因職務關係而與任職於B公司之乙職員熟識。乙為求取得小額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向甲表示只要將小額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指定予B公司承作，每件將給予一定金額作為報酬，甲同意乙之要求，遂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先後將數件工程採購之設計監造標，簽請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且均指定予B公司承作。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5萬元，提供220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3年。

三、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案例

A地政機關於○年○月○日上網公告○○測量儀器採購案之第1次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B公司之甲負責人得知招標訊息後，有意以A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惟恐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以上，為求順利標取該採購案，徵得無投標真意之C公司之乙負責人同意，借用C公司之名義投標。嗣於○年○月○日開標結果，由甲經營之B公司得標。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

廉政倫理叮嚀

一、公正辦理採購業務，拒絕廠商餽贈招待

按「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及第6條所明定。辦理採購業務應廉潔自持，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不得有同準則第7點所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

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二、遵循採購作業程序，防範錯誤行為態樣

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訂購機關利用共同

供應契約缺失態樣」等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辦理採購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避免發生違反採購法規情事。

案例參考法規

【刑法】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

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

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六章

其他違失行為 案例

廉政案例概述

一、接受招待出入不妥當場所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承辦○○工程採購案件，該工程於○年○月○日決標，由B公司得標。B公司之乙工地負責人為與甲建立良好關係，避免其於職務上藉故延宕公文往來、請款速度或其他刁難，乃招待甲至理容KTV等有女陪侍之酒店宴飲作樂，並由店家開立B公司抬頭之統一發票交由乙請款。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

本案甲除涉及刑事責任外，其消費之性質已逾越一般禮俗往來，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經所屬主管機關移送懲戒結果，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二、酒駕肇事涉犯公共危險罪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於○年○月○日時至同日○時於○○餐廳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縣○鄉○村○號前，追撞乙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經警察據報到場處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經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本案經所屬主管機關審酌甲已於5年內3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應受懲戒情事，經移送懲戒結果，判決休職，期間6月。

三、經營商業違反服務法規定案例

甲係A地政機關員工，其父母欲成立公司為營利事業，因有資金及稅務考量，經甲同意後，自○年○月○日起以甲之名義登記擔任B公司董事負責人職務，嗣於○年○月○日完成辭任董事負責人職務之登記，甲於擔任B公司董事負責人期間，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

本案經所屬主管機關於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勾稽比對而悉上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移送懲戒結果，判決申誡。

廉政倫理叮嚀

一、保持誠實清廉品位，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明定公務員應保持誠實清廉及品位之義務，除有例外情形，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另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

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專心職務固守職分，不得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規定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第14-1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14-2條：「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第14-3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不得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以固守其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

案例參考法規

【刑法】

第185-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8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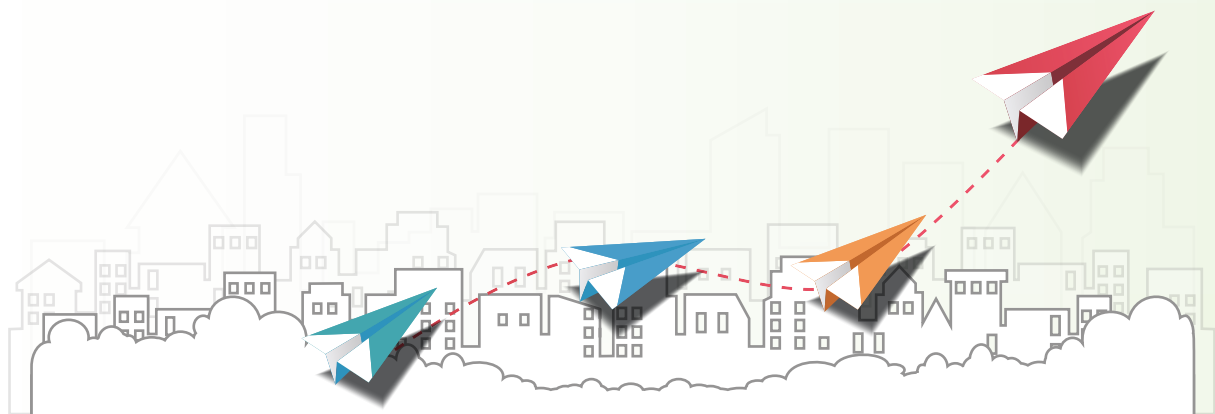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本中心地址：40820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F

本中心電話：（04）22522966（代表號）

本中心政風郵政信箱：408747臺中黎明郵局第99號信箱

本中心政風電子郵件信箱：k0@mail.nlsc.gov.tw

